

关于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 对象问题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肇庆市卫生健康局、肇庆市财政局《关于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对象问题的通知》肇卫[2020]6 号的通知精神，现就本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对象有关问题通知如下。

一、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，自愿终身只生育或依法收养一个子女、离异后未再生育，男性年满 60 周岁、女性年满 55 周岁的本市城镇户籍居民，纳入本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范围，按月计发奖励金。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起符合条件的对象从符合条件当月起计发奖励金；2020 年 12 月 14 日前符合条件的对象根据情况最早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计发奖励金。奖励金申请、审核程序及财政经费渠道等按照《印发肇庆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肇府办[2010]47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肇庆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肇人口计生[2010]41 号）执行。

二、已经按照肇府办[2010]47 号文件精神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的不在本次调查、发放范围内。

三、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将本通知精神传达到每位符合条件的教职工。符合条件的教职工自行前往户籍所在的社区申请、办理。

附件：《关于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对象问题的通知》

肇卫[2020]6 号

